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服通州校区校园共 享开放空间项目

招 标 文 件

(01包、02包)

招标编号：BMCC-ZC26-0154



采购人：北京服装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8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3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42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9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9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627-XM001
2.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服通州校区校园共享开放空间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4.8343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24.83437万元；
4.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包号 | 分包名称 |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
| 01 | 灯具采购安 装 | 40.521 | 展厅灯具购置安装，具 体要求详见文件第五 章。 | 1 批 |
| 02 | 展厅设计布 展服务 | 84.31337 | 校园共享开放空间（时 尚让生活更美好展厅、 为人民而设展厅）展览 内容制作、深化设计及 搭建制作安装服务 | 1 项 |

5. 合同履行期限：

01 包：投标人需于 2026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灯具供货安装及调试；

02 包：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安装布展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01 包、02 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1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020-22043119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

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

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5.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 010-82370045; 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ymx@zbbmcc.com 联系。

6. 本项目招标编号: BMCC-ZC26-015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服装学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 2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吕老师, 642883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fc@zbbmcc.com（保证金、发票等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梦雪、王蕾蕾、杨欢、王希、孙恺宁、王爽、周洁琼

电话：010—61196029、邮箱：ymx@zbbmcc.com（仅用于采购文件
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01 包：■货物 02 包：■服务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 02 包关于核心产品不适用。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一部分：时尚让生活更美好展厅 中第 8 项 <u>蓝牙 5G 三线轨道调光切光灯</u>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2026 年 3 月 12 日 14: 00（过时不候）</u> 考察集合地点： <u>供应商在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北门门口集合，请供应商携带身份证、自行准备踏勘时使用的各种工具。</u> 供应商需在 2026 年 3 月 12 日 09: 30 前发送进校报备信息，每家公司不得超过 2 人。按照“XX 公司参加北服通州校区校园共享开放空间项目+包号+踏勘人员信息”的格式发送到 ymx@zbbmcc.com。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人员信息报备后不能变更，车辆无法入校，请保证信息的准确性。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发送报备信息，导致无法踏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____。 |
| 5.1.2.3 (2) | 本国产品 | 本项目 01 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02 包不适用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工业 02 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01 包：8000.00 元；02 包：16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招标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6-0154-01 包保证金。 投标人需同时在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递交凭证。 |
| 12.6.2 | |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61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每个采购包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收取；取费比例如下：</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 标</th> <th>服务招 标</th> <th>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u></p> <p>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p> |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 | | | 货物招 标 | 服务招 标 | 工程招 标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招 标 | 服务招 标 | 工程招 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
- 5.1.3.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1.4 本国产品
- 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 5.1.4.1 本国产品的标准
-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前述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1.4.2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1.4.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1.4.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 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

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

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投标人必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 | |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 |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2 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

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条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5.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1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2.5.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01 包评分表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价格评审 (30分) | 价格分 | <p>最低的投标总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总价价格得分=(最低投标总价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p>2. 最低投标报价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p> | 30 |
| 商务部分 (10分) | 业绩 | <p>审查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止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10分。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类业绩指：展厅灯具供货安装业绩。</p> | 10 |
| 技术部分 (60分) | 技术指标情况 | <p>审查投标人对第五章 01包采购需求中“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技术指标要求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28分。</p> <p>1. “★”号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如有），不响应投标无效”。</p> <p>2. 无标记代表一般功能指标，每有一个采购标的不满足，扣1分，共28个采购标的</p> | 28 |

| | | | |
|--|---------------|--|-----------|
| | | <p>(不管该采购标的含多少一般指标, 有任意一项不满足, 视为该采购标的不满足)</p> <p>注: (1) 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上述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 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p> <p>(2) 技术指标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 证明材料需清晰准确。为了方便评审, 请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p> <p>(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p> | |
| | <p>技术方案</p> | <p>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背景调研、需求分析、技术路线、详细技术方案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有利于项目完成得 5 分;</p> <p>(2) 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 较有利于项目完成得 3 分;</p> <p>(3) 方案描述不清、针对性不强、存在不合理内容、可行性差, 不利于项目完成得 1 分;</p> <p>(4) 未提供项目技术方案不得分。</p> | <p>5</p> |
| | <p>质量保证措施</p> |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包含: ①货物的运输安装②进度计划③应急方案④质量管理保证制度⑤验收方案。</p> <p>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p> | <p>20</p> |

| | | | |
|-------------------|---------------|---|------------|
| | | <p>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对①-⑤项分别进行评审，以上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p> <p>此项最高得10分。</p> | |
| | <p>售后服务方案</p> |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服务团队③售后服务响应方案。</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对①-③项分别进行评审，以上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此项满分得6分。</p> | <p>6</p> |
| <p>政府采购政策(1分)</p> | <p>环保产品</p> | <p>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0.5分（投标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p>0.5</p> |
| | <p>节能产品</p> | <p>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 <p>0.5</p>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每有一类货物加 0.5 分(投标人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02 包评分表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价格评审 (20分) | 价格分 | 最低的投标总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价价格得分=(最低投标总价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报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最低投标报价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最低的投标报价。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20 |
| 商务部分 (12分) | 业绩 | 审查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止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10分。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类业绩指：布展业绩。 | 10 |
|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 2 |
| 技术部分 (68分) | 重难点分析方案 | 包含但不限于展品安装安全、展品保护、场馆保护、施工作业安全、人员安全、用电安全等。 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 理解分析比较全面，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 | 10 |

| | | | |
|--|---------------|---|-----------|
| | | <p>解析比较清晰，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不够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理解分析存在偏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片面，解决方案无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 | <p>布置实施方案</p> | <p>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布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展区制作方案、材料采购、运输、安装、集成、调试等。</p> <p>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9 分；</p> <p>方案较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强，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6 分；</p> <p>方案较完整、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合理可行性，得 3 分；</p> <p>方案简单，对项目的适用性差，得 1 分；</p> <p>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 <p>9</p> |
| | <p>设计方案</p> |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的相关要求制定展陈设计方案，布局合理、内容全面，能准确、形象、深刻地反映主题和内涵，总体设计理念先进、新颖、有创意，具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具有空间扩展视觉效果。</p> <p>投标人设计方案完整，风格和效果突出，方案紧扣主题，总体创意理念先进、新颖，具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具有空间扩展视觉效果，可充分体现学校特色和文化</p> | <p>10</p> |

| | | | |
|--|-------------------|--|----------|
| | | <p>底蕴，得10分；</p> <p>设计方案较完整，内容较为全面、创意性较好，主题较为突出，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地体现学校文化特色，得7分；</p> <p>设计方案较完整，但创意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表现形式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设计方案基本完整、但表述比较粗糙，不够细化，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 |
| | <p>展览期间维护服务方案</p>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展览期间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服务方案、安全保障等。</p> <p>展览期间的现场维护认识全面深刻，方案完整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及时，得5分；</p> <p>展览期间的现场维护认识比较深刻，方案比较清晰，针对性较强，措施比较得力及时，得3分；</p> <p>展览期间的现场维护认识基本全面，方案基本完整清晰、基本科学合理，缺少针对性，措施基本得力，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 <p>5</p> |
| | <p>项目管理机制</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制进行评分。方案包括管理机制、质量保障机制等：内容全面、具体详尽、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4分；</p> <p>内容较为全面、具体内容细化不足，可行性较高，得2分；</p> | <p>4</p> |

| | | | |
|--|----------|--|---|
| | | <p>内容简单，缺少核心内容，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 进度计划 |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计划安排。</p> <p>计划安排完整、时间紧凑、思路清晰，得 6 分；</p> <p>计划安排较完整、时间安排比较合理，思路比较清晰，得 4 分；</p> <p>计划比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2 分；</p> <p>计划粗糙、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 6 |
| | 人员配备 | <p>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架构合理,安全管理措施完善,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可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得 8 分；</p> <p>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但人员技术实力及经验稍有欠缺,安全管理措施比较完善,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实施,得 5 分；</p> <p>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数量比较充足,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够完善,基本保证本项目实施,得 3 分；</p> <p>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技术实力差,或未提供安全管理措施,得 1 分；</p> <p>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得 0 分。</p> | 8 |
| | 与采购人沟通方案 | <p>针对本项目制定对应的服务方案,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与采购人沟通及时,技术措施可操作性高,有完善的管理措施和服务承诺,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得 4 分；</p> | 4 |

| | | | |
|--|-------------------|---|---|
| | | <p>方案较完整、部分响应不全面具体的，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得 2 分；</p> <p>方案较差，阐述模糊，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拟使用设备、物料情况</p> | <p>拟使用设备机具种类丰富、技术性能高，物料选型合理、材料环保，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保障服务需求得5分；</p> <p>拟使用设备机具种类较丰富，物料选型与采购需求较契合，可以较好的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p> <p>拟使用设备机具技术性能差，物料选型不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p> | 5 |
| | <p>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p> | <p>对各种紧急要求、突发事件的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得 7 分；</p> <p>对各种紧急要求、突发事件的应急流程、措施比较规范，但细化不足，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对各种紧急要求、突发事件的应急流程、措施表述比较粗糙，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对各种紧急要求、突发事件的应急流程、措施内容不完善，有欠缺，无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7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工业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工业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工业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料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料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梳、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3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3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3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3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片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货物需求一览表（以下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 第一部分：时尚让生活更美好展厅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三线轨道 | 170 | 米 |
| 2 | 三线轨道进线头 | 12 | 组 |
| 3 | 三线轨道平面弯接 | 16 | 个 |
| 4 | 三线轨道接驳器 | 50 | 个 |
| 5 | 三线轨道调焦灯 | 90 | 套 |
| 6 | 三线轨道射灯 | 22 | 套 |
| 7 | 三线轨道射灯 | 26 | 套 |
| 8 | 蓝牙 5G 三线轨道调光切光灯 | 30 | 套 |
| 9 | 切光灯定制透光镜片 | 40 | 片 |
| 10 | 蓝牙 5G 三线轨道调光切光灯 | 20 | 套 |

| | | | |
|----------------------|--------------------|-----|---|
| 11 | DC24V 灯带 | 55 | 米 |
| 第二部分：为人民而设计展厅 | | | |
| 1 | 三线轨道 | 170 | 米 |
| 2 | 三线轨道进线头 | 50 | 组 |
| 3 | 三线轨道平面弯接 | 15 | 个 |
| 4 | 三线轨道接驳器 | 50 | 个 |
| 5 | 三线轨道调焦灯 | 120 | 套 |
| 6 | 三线轨道射灯 | 29 | 套 |
| 7 | 三线轨道射灯 | 54 | 套 |
| 8 | 三线轨道洗墙灯 | 40 | 套 |
| 9 | 嵌入式窄边框防眩射灯 | 100 | 套 |
| 10 | 嵌入式窄边框防眩射灯 | 14 | 套 |
| 11 | LED-10mm 贴片 24V 灯带 | 50 | 米 |

| | | | |
|------------------|--------------------|-----|---|
| 12 | LED-10mm 贴片 24V 灯带 | 35 | 米 |
| 13 | LED 驱动 DC24V | 8 | 台 |
| 第三部分：美好展厅 | | | |
| 1 | 蓝牙 5.0 恒流调光电源 | 168 | 个 |
| 2 | 蓝牙 5.0 恒流调光电源 | 20 | 个 |
| 3 | 蓝牙 5.0 恒压调光电源 | 4 | 个 |
| 4 | 蓝牙 5.0 超级面板 MINI | 2 | 个 |

2. 项目概述：

展陈灯具作为展览陈设场地的功能照明，所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本项目为展厅提供灯具供货并包含灯具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除考虑场馆日常运营照射照度达标外，还考虑通过灯光提升展陈品的陈列美感、艺术美感，同时注意对展品的防辐射保护，以及灯光的灵活多变以应对展陈的变化。

二、商务要求

1. 投标人需于 2026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灯具供货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时尚让生活更美好展厅及为人民而设计展厅。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灯具含税总价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70% 定金给乙方，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货到工地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余 30% 货款给乙方，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4. 包装和运输

所有灯具在交付之前及所有灯具在运输途中，灯具配件或灯体损坏以及所有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因投标人指导或安装有重大失误导致灯具配件或灯体损坏的，由投标人负责。如交付后保管及操作不当损坏由采购人负责。

按国家道路运输相关标准，普通灯具使用纸箱包装，易损坏玻璃制品等使用木箱包装或铁箱包装，并在灯具内部添加相应的填充物体，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 售后服务

5.1 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技术规格性能要求的质保期长于 12 个月的，以期限长的计算）。质保期自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5.2 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应具备 7*24 小时售后服务，维修人员接到采购人损坏、故障维修电话后应立即作出响应，保证更换配件和故障排查的及时性，保采购人能及时、正常使用舞台灯光系统设备。

5.3 质保期后：投标人需保证配件供应生产不中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适当收取成本费。

5.4 投标人还应承诺，中标后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为使所有的设备达到最终应用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如必要的线路搭建、改造等。

5.5 投标人应承诺对重大演出保障的无偿现场保驾支持。

5.6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每年灯具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检修和清洁维护服务。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下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25）
- 《室内电气照明系统的维护》（GB 26210-2010-Z）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建筑电气设计手册》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图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第一部分：时尚让生活更美好展厅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三线轨道 | 1. 尺寸（±0.5mm）： 34*17.5*1000mm 2. 安装方式：天花板明装 3. 颜色：黑 4. 材质：铝合金型材+铜芯线，铝合金型材厚度不小于1mm | 170 | 米 |
| 2 | 三线轨道进线头 | 1. 尺寸（±0.5mm）：34*17.5*100mm 2. 安装方式：天花板明装 3. 颜色：黑 4. 材质：铝合金型材+铜芯线，铝合金型材厚度不小于1mm | 12 | 组 |
| 3 | 三线轨道平面弯接 | 1. 尺寸（±0.5mm）： 34*17.5*150mm 2. 安装方式：天花板明装 3. 颜色：黑 4. 材质：铝合金型材+铜芯 | 16 | 个 |

| | | | | |
|---|---------|---|----|---|
| | | 线, 铝合金型材厚度不小于 1m | | |
| 4 | 三线轨道接驳器 | 1. 尺寸 ($\pm 0.5\text{mm}$) : 34*17.5*70mm 2. 安装方式: 天花板明装 3. 颜色: 黑 4. 材质: 铝合金型材+铜芯线, 铝合金型材厚度不小于1m | 50 | 个 |
| 5 | 三线轨道调焦灯 | 1. 尺寸 ($\pm 1\text{mm}$) : Φ 68mmH160mm 2. 安装方式: 轨道 3. 颜色: 黑 4. 功率: 20W 5. 色温: 3500K 6. 光束角: 10-80° 7. 显色指数: $R_a \geq 97$, $R_9 \geq 90$ 。 8. $SDCM \leq 3$ 9. 平均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10. 蓝牙 5G 无线无级别调光 | 90 | 套 |
| 6 | 三线轨道射灯 | 1. 尺寸 ($\pm 1\text{mm}$) : Φ 68mmH146mm 2. 安装方式: 轨道 3. 颜色: 黑 4. 功率: 15W 5. 色温: 3500K | 22 | 套 |

| | | | | |
|---|-------------------------|---|----|---|
| | | 6. 光束角: 15° 7. 显色指数: Ra≥97 R9 ≥90 8. SDCM≤3 9. 平均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10. 蓝牙 5G 无线无级别调 光 | | |
| 7 | 三线轨道射灯 | 1. 尺寸 (±1mm): Φ 68mmH146mm 2. 安装方式: 轨道 3. 颜色: 黑 4. 功率: 15W 5. 色温: 3500K 6. 光束角: 36° 7. 显色指数: Ra≥97 R9 ≥90 8. SDCM≤3 9. 平均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10. 蓝牙 5G 无线无级别调 光 | 26 | 套 |
| 8 | 蓝牙 5G 三线 轨道调光切光 灯 | 1. 尺寸 (±1mm): Φ 38mmH168mm 2. 安装方式: 轨道 3. 颜色: 黑 4. 功率: 10W 5. 色温: 3500K 6. 光束角: 15-36° 可切光 | 30 | 套 |

| | | | | |
|----|-----------------|---|----|---|
| | | 7. 显色指数: $Ra \geq 97$ $R9 \geq 90$ 8. $SDCM \leq 3$ 9. 平均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10. 蓝牙 5G 无线无级别调光 | | |
| 9 | 切光灯定制透光镜片 | 1. 尺寸 ($\pm 0.5\text{mm}$): $\Phi 25\text{mmH}5\text{mm}$ 2. 安装方式: 切光灯 3. 材质: 压克力透镜刻字 | 40 | 片 |
| 10 | 蓝牙 5G 三线轨道调光切光灯 | 1. 尺寸 ($\pm 1\text{mm}$): $\Phi 58\text{mmH}266\text{mm}$ 2. 安装方式: 轨道 3. 颜色: 黑 4. 功率: 28W 5. 色温: 3500K 6. 光束角: $15-36^\circ$ 可切光 7. 显色指数: $Ra \geq 97$ $R9 \geq 90$ 8. $SDCM \leq 3$ 9. 平均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10. 蓝牙 5G 无线无级别调光 | 20 | 套 |
| 11 | DC24V 灯带 | 1. 尺寸 ($\pm 0.5\text{mm}$): $W8\text{mm} * H1.5\text{mm}$ 2. 功率: 5W/M; 3. 色温: 3000K | 55 | 米 |

| | | | | |
|----------------------|--------------|---|-----|---|
| | | 4. 显色指数: $Ra \geq 90$ R9 ≥ 60 5. $SDCM \leq 5$ 6. 平均寿命不低于 30000 小时 7. 蓝牙 5G 无线无级别调光 | | |
| 第二部分：为人民而设计展厅 | | | | |
| 1 | 三线轨道 | 1. 尺寸 ($\pm 0.5\text{mm}$) : 34*17.5*1000mm 2. 安装方式: 天花板明装 3. 颜色: 黑 4. 材质: 铝合金型材+铜芯 线, 铝合金型材厚度不小于 1mm | 170 | 米 |
| 2 | 三线轨道进线 头 | 1. 尺寸 ($\pm 0.5\text{mm}$) : 34*17.5*100mm 2. 安装方式: 天花板明装 3. 颜色: 黑 4. 材质: 铝合金型材+铜芯 线, 铝合金型材厚度不小于 1mm | 50 | 组 |
| 3 | 三线轨道平面 弯接 | 1. 尺寸 ($\pm 0.5\text{mm}$) : 34*17.5*150mm 2. 安装方式: 天花板明装 3. 颜色: 黑 4. 材质: 铝合金型材+铜芯 线, 铝合金型材厚度不小于 1m | 15 | 个 |

| | | | | |
|---|---------|---|-----|---|
| 4 | 三线轨道接驳器 | 1. 尺寸 (±0.5mm) : 34*17.5*70mm 2. 安装方式: 天花板明装 3. 颜色: 黑 4. 材质: 铝合金型材+铜芯线, 铝合金型材厚度不小于1m | 50 | 个 |
| 5 | 三线轨道调焦灯 | 1. 尺寸 (±1mm) : Φ 68mmH160mm 2. 安装方式: 轨道 3. 颜色: 黑 4. 功率: 20W 5. 色温: 4000K 6. 光束角: 10-80° 7. 显色指数: Ra ≥ 97 R9 ≥ 90 8. SDCM ≤ 3 9. 平均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 120 | 套 |
| 6 | 三线轨道射灯 | 1. 尺寸 (±1mm) : Φ 68mmH146mm 2. 安装方式: 轨道 3. 颜色: 黑 4. 功率: 15W 5. 色温: 4000K 6. 光束角: 15° 7. 显色指数: Ra ≥ 97 R9 ≥ 90 8. SDCM ≤ 3 | 29 | 套 |

| | | | | |
|---|------------|--|-----|---|
| | | 9. 平均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 | |
| 7 | 三线轨道射灯 | 1. 尺寸 (±1mm) : Φ68mmH146mm 2. 安装方式: 轨道 3. 颜色: 黑 4. 功率: 15W 5. 色温: 4000K 6. 光束角: 36° 7. 显色指数: Ra ≥ 97 R9 ≥ 90 8. SDCM ≤ 3 9. 平均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 54 | 套 |
| 8 | 三线轨道洗墙灯 | 1. 尺寸 (±1mm) : W133mmH194mm 2. 安装方式: 轨道 3. 颜色: 黑 4. 功率: 40W 5. 色温: 4000K 6. 光束角: 洗墙 7. 显色指数: Ra ≥ 97 R9 ≥ 90 8. SDCM ≤ 3 9. 平均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 40 | 套 |
| 9 | 嵌入式窄边框防眩射灯 | 1. 尺寸 (±1mm) : Φ105mmH160mm 2. 安装方式: 轨道 | 100 | 套 |

| | | | | |
|----|----------------------|--|----|---|
| | | 3. 颜色：黑 4. 功率：15W 5. 色温：4000K 6. 光束角：55° 7. 显色指数：Ra≥97 R9 ≥90 8. SDCM≤3 9. 平均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 | |
| 10 | 嵌入式窄边框 防眩射灯 | 1. 尺寸（±1mm）：Φ 85mmH90mm 2. 安装方式：轨道 3. 颜色：黑 4. 功率：9W 5. 色温：4000K 6. 光束角：36° 7. 显色指数：Ra≥97 R9 ≥90 8. SDCM≤3 9. 平均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 14 | 套 |
| 11 | LED-8mm 贴片 24V 灯带 | 1. 尺寸（±0.5mm）：W8mm* H1.5mm 2. 功率：10W/M; 3. 色温：4000K 4. 显色指数：Ra≥90 R9 ≥60 5. SDCM≤5 6. 平均寿命不低于 30000 | 50 | 米 |

| | | | | |
|-------------------|-----------------------|---|-----|---|
| | | 小时 | | |
| 12 | LED-10mm 贴片 24V 灯带 | 1. 尺寸 (±0.5mm) : W8mm* H1.5mm 2. 功率: 5W/M; 3. 色温: 4000K 4. 显色指数: Ra≥90 R9 ≥60 5. SDCM≤5 6. 平均寿命不低于 30000 小时 | 35 | 米 |
| 13 | LED 驱动 DC24V | 1. 尺寸 (±1mm) : W35mm* H160mm 2. 功率: 150W 3. 平均寿命不低于 30000 小时 4.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20 | 8 | 台 |
| 第三部分: 美好展厅 | | | | |
| 1 | 蓝牙 5.0 恒流 调光电源 | 1. 尺寸 (±1mm) : L167*W41*H32mm 2. 功率: 20W 3. 额定寿命: 不低于 100000 小时 备注: 达到 IEEE1789 高频 豁免级别, 红宝石电容 | 168 | 个 |
| 2 | 蓝牙 5.0 恒流 调光电源 | 1. 尺寸 (±1mm) : L167*W41*H32mm 2. 功率: 30W | 20 | 个 |

| | | | | |
|---|-------------------|---|---|---|
| | | 3. 额定寿命：不低于 100000 小时 备注：达到 IEEE1789 高频 豁免级别，红宝石电容 | | |
| 3 | 蓝牙 5.0 恒压 调光电源 | 1. 尺寸（±1mm）： L352*W41*H32mm 2. 功率：150W 3. 额定寿命：不低于 100000 小时 备注：达到 IEEE1789 高频 豁免级别，红宝石电容 | 4 | 个 |
| 4 | 蓝牙 5.0 智能 面板 | 1. 尺寸（±0.5mm）： W86*L86*H36.5mm 2. 无线类型：Bluetooth 5.0 SIG Mesh, Wi-Fi 3. 有线网络：以太网 4. 输入电压：100-240Vac 5. 开关通道：2 路 6. 显示屏：不低于 4.0寸； 7. 分辨率不低于：480x480； 8. 麦克风：双麦克风阵列； 9. 扬声器：AAC 1813 喇叭； 10. 距离传感器：15cm 近距 离感应，具有自动唤醒功 能； 11. 光线传感器：屏幕亮度 适应环境光照。 | 2 | 块 |

3. 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按合同向采购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应是原厂商全新出厂的完善（包含使本系统能够良好运行的所有选购件）产品，并配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和国际、国内技术标准。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原厂产品的相关供货证明文件，若不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全部货物。

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装箱清单应清楚标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相对应的编号和名称。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要求完成系统试运行，并有完备的试运行记录材料。

要求在单项产品测试和系统联机测试均达到合同要求，并实现系统正常运行。

在项目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将系统设计施工相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资料，以及测试报告等全部技术文件、图纸汇集整理成册，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交付采购人。

合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按照招投标文件货物参数要求进行验收，每件货物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完成终验其他准备工作。

四、现场踏勘

本包设置现场踏勘环节，踏勘时间：2026年3月12日14:00（过时不候）；集合地点：供应商在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北门门口集合，请供应商携带身份证、自行准备踏勘时使用的各种工具。

供应商需在2026年3月12日09:30前发送进校报备信息，每家公司不

得超过 2 人。按照“XX 公司参加北服通州校区校园共享开放空间项目+包号+踏勘人员信息”的格式发送到 ymx@zbbmcc.com。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人员信息报备后不能变更，车辆无法入校，请保证信息的准确性。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发送报备信息，导致无法踏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02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校园共享开放空间（时尚让生活更美好展厅、为人民而设计展厅）展览内容制作、深化设计及搭建制作安装服务

详见需求表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校园共享开放空间展厅布置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完成期限：2026年4月20日前完成安装布展工作

地点：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预付60%，

尾款：进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40%尾款

3. 包装和运输

包装：所有物料制作加工完成品，需进行软包和硬包，确保物料完好

运输：箱式货车、具有营运许可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时间：3年

售后服务：投标人24小时内随时响应需求，需30分钟人员到场应急处置，对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部件及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三、技术要求、需求表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校园共享空间展厅为同学、师生提供学习、观展的交流空间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所有搭建物料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安全生产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第一部分：时尚让生活更美好展厅、门厅 | | | | |
|--------------------|-------------|---|-----|----------------|
| 序号 | 定制服务项目名称 | 具体工艺技术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1 | 展厅规划深度设计 | 制作内容深化设计、空间建模设计、施工细节图纸等 | 1 | 项 |
| 2 | 展区介绍 | 丝网印： 1、混色/单色丝网印刷工艺；2、防水、防晒、防止脱色氧化处理； 3、丝网印刷 UV 仿金属蚀刻印刷； 4、饱和度高、颜色还原度要达到100%； 6、校色不低于5次。 | 131 | m ² |
| 3 | 摄影作品输出制作、装裱 | 1、采用艺术微喷打印，打印设备艺术微喷画面打印宽度不少于1250mm，分辨率不低于：3280×1840dpi，微压电打印头技术，需支持素材卷纸厚度不少于1mm，色彩系统：不少于14色； 2、使用原装耗材保证颜色，还原度为98%以上，校色不低于5次； 3、纯棉无酸，克重不少于430克； 4、冷裱3mm铝塑板+铝合金背架。 | 22 | m ² |
| 4 | 作品展示架 | 1、尺寸：长240cm 高200cm 宽60cm，要求采用22mm多层板材，内部支撑采用方钢结构处理； 2、标准要求： 1) 导角处理； | 1 | 个 |

| | | | | |
|---|--------|--|---|---|
| | | 2) 阴阳角误差控制在 3 毫米内; 3) 材料达到 ENF 级; 4) 防火图层处理; 达到 B1 级防火标准; 5) 局部点位结构称重 120 公斤, 基层石膏填缝、原子灰处理和面层烤漆。 3、360° 无死角烤漆工艺。 4、基底涂层防刮蹭, 划痕硬质处理。 5、烤漆校色不低于三次。 | | |
| 5 | 首饰展台 | 1、长 70cm 宽 70cm 高 300cm 1 个, 长 60cm 宽 60cm 高 110cm 8 个; 要求采用 22mm 多层板材, 内部支撑采用方钢结构处理。 2、标准要求: 1) 导角处理; 2) 阴阳角误差控制在 3 毫米内; 3) 材料达到 ENF 级; 4) 防火图层处理; 达到 B1 级防火标准; 5) 局部点位结构称重 120 公斤, 基层石膏填缝、原子灰处理和面层烤漆。 3、360° 无死角烤漆工艺。 4、基底涂层防刮蹭, 划痕硬质处理。 5、烤漆校色不低于三次。 | 9 | 个 |
| 6 | 首饰展台罩子 | 1、亚克力材质, 厚度不低于 8mm; 2、激光精细切割以及钻石抛光; | 9 | 个 |

| | | | | |
|---|--------|---|----|---|
| | | <p>3、弯折处采用热弯工艺；</p> <p>4、拼接处要无缝粘接；</p> <p>5、材料内部对缝拼接需要 45 度斜切；</p> <p>6、尺寸：长 60cm 宽 60cm 高 60cm 。</p> | | |
| 7 | 立体作品展台 | <p>1、长 60cm 宽 60cm 高 80cm 10 个，长 50cm 宽 35cm 高 70cm 5 个，长 100cm 宽 100cm 高 300cm 1 个（异型展台），长 60cm 宽 60cm 高 110cm 3 个；要求采用 22mm 多层板材，内部支撑采用方钢结构处理；</p> <p>2、标准要求：</p> <p>1) 导角处理；</p> <p>2) 阴阳角误差控制在 3 毫米内；</p> <p>3) 材料达到 ENF 级；</p> <p>4) 防火图层处理；达到 B1 级防火标准；</p> <p>5) 局部点位结构称重 120 公斤，基层石膏填缝、原子灰处理和面层烤漆。</p> <p>3、360° 无死角烤漆工艺。</p> <p>4、基底涂层防刮蹭，划痕硬质处理。</p> <p>5、烤漆校色不少于三次</p> | 19 | 个 |
| 8 | 圆形立体展台 | <p>1、直径 150.2cm 高 80.5cm ，要求采用 22mm 多层板材，内部支撑采用方钢结构处理。</p> <p>2、标准要求：</p> <p>1) 导角处理；</p> <p>2) 阴阳角误差控制在 3 毫米内；</p> | 1 | 个 |

| | | | | |
|----|--------|---|---|---|
| | | <p>3) 材料达到 ENF 级;</p> <p>4) 防火图层处理; 达到 B1 级防火标准;</p> <p>5) 局部点位结构称重 120 公斤, 基层石膏填缝、原子灰处理和面层烤漆。</p> <p>3、360° 无死角烤漆工艺。</p> <p>4、基底涂层防刮蹭, 划痕硬质处理。</p> <p>5、烤漆校色不少于三次。</p> | | |
| 9 | 立体作品展台 | <p>1、长 90cm 宽 40cm 高 110cm, 要求采用 22mm 多层板材, 内部支撑采用方钢结构处理。</p> <p>2、标准要求:</p> <p>1) 导角处理;</p> <p>2) 阴阳角误差控制在 3 毫米内;</p> <p>3) 材料达到 ENF 级;</p> <p>4) 防火图层处理; 达到 B1 级防火标准;</p> <p>5) 局部点位结构称重 120 公斤 1 基层石膏填缝、原子灰处理和面层烤漆。</p> <p>3、360° 无死角烤漆工艺。</p> <p>4、基底涂层防刮蹭, 划痕硬质处理。</p> <p>5、烤漆校色不少于三次。</p> | 2 | 个 |
| 10 | 首饰保护罩 | <p>1、6+0.76+6mm 低反夹胶超透玻璃(超白), 透光率>97%。</p> <p>2、尺寸: 长 90cm 宽 40cm 高 60cm 胶片, 需阻隔至少 98%的紫外线, 防冲击、防碰撞、防爆。</p> | 2 | 个 |

| | | | | |
|----|------|--|-----|----------------|
| 11 | 模特道具 | <p>成人展示模型，尺寸大小：身高178cm/肩宽46cm/胸围102cm/腰围77cm/臀围99cm/独立站立</p> <p>材质要求：全身实木造型、钛金属各种关节、麂皮全身包裹外衬、各关节可360度扭动</p> | 28 | 个 |
| 12 | 展墙漆面 | <p>乳胶漆面：</p> <p>1、要求使用环保无味漆，无甲醛</p> <p>2、标准要求：</p> <p>1) 墙面粉刷均匀，无色差</p> <p>2) 整体外观平整；</p> <p>3) 展厅棚顶以及地面需提前划线分割、采用宽幅纸胶带分割接线，确保不同颜色漆面颜料不外溢，封边不要有毛茬。</p> | 350 | m ² |
| 13 | 展签 | <p>1、pvc 板材，需选用雕刻磨边，无毛边细节，裱精度写真画面；</p> <p>2、厚度不少于5mm, 密度不少于900克。</p> <p>3、尺寸大小：长6cm 宽12cm</p> | 60 | 个 |
| 14 | 技术工种 | 美宣类、从事美宣类工作，至少5年以上 | 18 | 班次 |
| 15 | 物料运输 | 厢式货车、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日间可进校 | 5 | 车 |
| 16 | 展厅防护 | <p>1、采用厚度不少于0.7cm软性材料做地面保护，防止划伤地面。</p> <p>2、地面保护材料需做防火材料及处理，达到保护古建筑防火级别、A1级防火标准。</p> | 360 | m ² |

| | | | | |
|----|-------------------|---|------------|----------------|
| 17 | 技术工人 | 布撤展、持证上岗 | 40 | 班次 |
| 18 | 地面展毯 | 1、阻燃级地毯。 2、420g 烟灰拉绒。 3、全场拼缝铺设安装。 4、活动结束后并清理运走。 | 360 | m ² |
| 19 | 工具类 | 布展辅助类 | 1 | 套 |
| 20 | 纺织材料科研成果 展示墙制作 | 不锈钢框架制作,厚度不少于 1.2mm | 10.5 | m ² |
| 21 | | 转轴轴承制作 | 150 | 个 |
| 22 | | 防锈铜油、烤漆 | 10.5 | m ² |
| 23 | | 绣线纺织定制 | 150 | 卷 |
| 24 | | 3D 打印直筒线轴定制 | 150 | 卷 |
| 25 | | 专业安装调试 | 8 | 工 |
| 26 | | 电子作品架构制作、 安装 | LED 排线分布安装 | 11 |
| 27 | 黑色钢制框架定制 | | 10.5 | m ² |
| 28 | 综合控台定制 | | 1 | 台 |
| 29 | 专业调试安装 | | 12 | 班次 |
| 30 | 排线卡扣 | | 300 | 个 |
| 31 | 物料运输 | | 1 | 车 |
| 32 | 浮雕墙体制作安装 | 墙体制作: 1、基础框结构架 3*2cm 钢龙骨结构、壁厚 2mm, 龙骨间隙不少于 30cm。 2、基层用 18mm 实木板板材做基础装叠拼造型。 3、外表层附着石膏板材。 4、基层石膏填缝,耐水腻子处理,整体打磨处理 3 次以上。 5、所有木质结构防火处理,墙面粉 | 280 | m ² |

| | | 刷均匀，无色差，整体外观平整。 | | |
|---------------|-----------|---|-------|----------------|
| 第二部分：为人民而设计展厅 | | | | |
| 序号 | 定制服务项目名称 | 明细预算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展厅规划深度设计 | 制作内容深化设计、空间建模设计、施工细节图纸等 | 1 | 项 |
| 2 | 展厅视觉及分区介绍 | 丝网印： 1、混色/单色丝网印刷工艺。 2、防水、防晒、防止脱色氧化处理。 3、丝网印刷 UV 仿金属蚀刻印刷。 4、饱和度高、颜色还原度要达到100%。 6、校色不低于5次。 | 70 | m ² |
| 3 | 展区立面墙体 | 钢龙骨展墙双面：新建双面展墙：100mm厚隔墙制作安装；龙骨用12mm×80mm轻钢龙骨材料，间距400mm×1200mm；隔墙面层用9mm多层板（单面）。刮腻子，磨光，砂平，涂刷浅色乳胶底漆和面漆。组装连接线。 | 22 | m ² |
| 4 | 作品制作 | 高精艺术微喷： 1、采用艺术微喷打印，打印设备艺术微喷画面打印宽度不少于1250mm，分辨率不低于：3280×1840dpi，微压电打印头技术，需支持素材卷纸厚度不少于1mm，色彩系统：不少于14色。 2、使用原装耗材保证颜色，还原度为98%以上，校色至少5次。 | 15.69 | m ² |

| | | | | |
|---|--------|---|------------|----------------|
| | | 3、纯棉无酸，克重不少于 430 克。 4、冷裱 3mm 铝塑板+铝合金背架。 | | |
| 5 | 打印装裱 | 高清数码展览级： 1、采用艺术微喷打印，打印设备艺术微喷画面打印宽度不少于 1250mm，分辨率不低于： 3280×1840dpi，微压电打印头技术，需支持素材卷纸厚度不少于 1mm，色彩系统：不少于 14 色。 2、使用原装耗材保证颜色，还原度为 98%以上，校色至少 5 次。 3、210 蚀刻纯棉无酸。 4、每件作品需手工托裱，立体裱框、实木外框或者铝合金外框，亚克力裱面、双层卡纸、背板、龙骨 | 10.4 | m ² |
| 6 | 立体作品制作 | 3D 打印制作： 1、高精度 3D 打印，高 80cm 直径 40cm。 2、金属材质以及黑色尼龙。 | 1 | 个 |
| 7 | 服饰地台 | 1、要求采用 22mm 多层板材，内部支撑采用方钢结构处理。 2、标准要求： 1) 导角处理； 2) 阴阳角误差控制在 3 毫米内； 3) 材料达到 ENF 级； 4) 防火图层处理；达到 B1 级防火标准； 5) 局部点位结构称重 120 公斤基层石膏填缝、原子灰处理和面层烤漆。 | 209.1 4 | m ² |

| | | | | |
|---|---------|---|-----|----------------|
| | | <p>3、360° 无死角烤漆工艺。</p> <p>4、基底涂层防刮蹭，划痕硬质处理。</p> <p>5、烤漆校色不少于三次。</p> | | |
| 8 | 展台 1 制作 | <p>1、要求采用 22mm 多层板材，内部支撑采用方钢结构处理。</p> <p>2、标准要求：</p> <p>1) 导角处理；</p> <p>2) 阴阳角误差控制在 3 毫米内；</p> <p>3) 材料达到 ENF 级；</p> <p>4) 防火图层处理；达到 B1 级防火标准；</p> <p>5) 局部点位结构称重 120 公斤，基层石膏填缝、原子灰处理和面层烤漆。</p> <p>3、360° 无死角烤漆工艺。</p> <p>4、基底涂层防刮蹭，划痕硬质处理。</p> <p>5、烤漆校色不低于三次。</p> | 3.5 | m ² |
| 9 | 展台 2 制作 | <p>1、要求采用 22mm 多层板材，内部支撑采用方钢结构处理。</p> <p>2、标准要求：</p> <p>1) 导角处理；</p> <p>2) 阴阳角误差控制在 3 毫米内；</p> <p>3) 材料达到 ENF 级；</p> <p>4) 防火图层处理；达到 B1 级防火标准；</p> <p>5) 局部点位结构称重 120 公斤，基层石膏填缝、原子灰处理和面层烤漆。</p> <p>3、360° 无死角烤漆工艺。</p> | 4.5 | m ² |

| | | | | |
|----|-------|---|-----|----------------|
| | | 4、基底涂层防剐蹭，划痕硬质处理。 5、烤漆校色不低于三次。 | | |
| 10 | 服饰展示架 | 成人汉服展示架、实木、长 240cm 高 180cm 宽 55cm | 8 | 个 |
| 11 | 模特道具 | 成人展示模型、尺寸大小：身高 178cm/肩宽 46cm/胸围 102cm/腰围 77cm/臀围 99cm/独立站立 材质要求：全身实木造型、钛金属 各种关节、麂皮全身包裹外衬、各 关节可 360 度扭动 | 76 | 个 |
| 12 | 模特道具 | 儿童展示模型、尺寸大小：身高 110cm/肩宽 36cm/胸围 65cm/腰围 67cm/臀围 75cm/独立站立 材质要求：全身实木造型、钛金属 各种关节、麂皮全身包裹外衬、各 关节可 360 度扭动 | 10 | 个 |
| 13 | 展签 | 1、pvc 板材，需选用雕刻磨边，无 毛边细节，裱精度写真画面； 2、长 12cm 高 6cm，厚度不少于 5mm， 密度不少于 900 克。 | 100 | 个 |
| 14 | 技术工种 | 美宣类、从事美宣类工作至少 5 年 以上 | 15 | 班 次 |
| 15 | 物料运输 | 厢式货车、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 日间可进校 | 5 | 车 |
| 16 | 展厅防护 | 1、采用厚度不少于 0.7cm 软性材料 做地面保护，防止划伤地面。 2、地面保护材料需做防火材料及处 理，以达到保护古建筑防火级别、 A1 级防火标准。 | 750 | m ² |

| | | | | |
|----|------|--|-----|----------------|
| 17 | 技术工人 | 布展、持证上岗 | 40 | 班次 |
| 18 | 地面展毯 | 1、阻燃级地毯。 2、420g 烟灰拉绒。 3、全场拼缝铺设安装。 4、活动结束后并清理运走。 | 360 | m ² |
| 19 | 工具类 | 布展辅助类 | 1 | 套 |
| 20 | 展墙漆面 | 1、要求使用环保无味漆、无甲醛。 2、标准要求： 1) 墙面粉刷均匀，无色差； 2) 整体外观平整； 3) 展厅棚顶以及地面需提前划线分割、采用宽幅纸胶带分割接线，确保不同颜色漆面颜料不外溢，封边不要有毛茬。 | 320 | m ² |
| 21 | 展厅清洁 | 1、场地复原保洁、无死角全面清理。 2、无尘、整洁交付验收。 | 1 | 项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按时保质保量、体现展览设施安装专业化

安装完成期限：15 个工作日

效率：投标人 24 小时内随时响应需求，需 30 分钟人员到场应急处置。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 24 小时满足响应需求。

2.5 投标人需根据以下主题，进行展厅规划深度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深制作内容深化设计、空间建模设计、施工细节图纸等。

本项目展示主题、效果方案突出以下几点：

(1) 主题一“时尚让生活更美好”，北京服装学院作为中国时尚教育的重要基地，始终致力于通过时尚设计提升生活品质，办学特色与成果充分体现“与美同行”的理念。围绕这一主题，进行概念深化设计，效果方案应突出以下几点：

①充分展示时尚融入生活办学特色与学科优势，艺工融合等特色。

②体现国际化与创新人才培养、产业实践与社会贡献、审美力与商业思维的时尚引领，彰显行业影响力。

③设计赋能美好生活，时尚融入日常生活，推动产学研融合，设计融入日常的智慧与艺术。

④时尚是文化传承的纽带，时尚是生活美学的催化剂，时尚是社会进步的镜像。

⑤表达时尚是让生活更美好的力量。在传承中创新，在个性中包容，在实用中追求美学通过时尚表达自我、感受文化，因创新而进步。

提供方案包括：

深化设计空间建模设计方案、深化平面设计方案

(2) 主题二“为人民而设计”，这是北京服装学院服装设计教育的核心理念，围绕这一主题概念深化设计，效果方案应该突出以下几点：

①强调设计应服务于人民需求，提升生活品质，并融入自然、文化与社会责任。

②聚焦于民族文化与时代使命。

③服务大众、设计应普惠于每一个人，满足日常需求，消除服装带来的不便。

④文化传承：鼓励以艺术设计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培养文化使命感。

⑤可持续性：倡导自然和谐与科技创新

⑥教育意义：通过这一主题理念，引导学生关注民生需求，将设计能力培养与社会责任结合，培养有文化情怀和设计使命的青年设计师。

3. 验收标准：

按照需求表技术要求及安装需求验收。

三、现场踏勘

本包设置现场踏勘环节，踏勘时间：2026年3月12日14:00(过时不候)；集合地点：供应商在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北门门口集合，请供应商携带身份证、自行准备踏勘时使用的各种工具。

供应商需在2026年3月12日09:30前发送进校报备信息，每家公司不得超过2人。按照“XX公司参加北服通州校区校园共享开放空间项目+包号+

踏勘人员信息”的格式发送到 ymx@zbbmcc.com。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人员信息报备后不能变更，车辆无法入校，请保证信息的准确性。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发送报备信息，导致无法踏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 包合同

灯具采购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灯具购销合同书

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灯具产品，为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其细节如下：

一、 灯具名称、数量、单价等（规格要求详见附件）。

二、 交货期：2026年4月5日前完成灯具供货安装及调试。

三、 交货地点：_____

四、 所有灯具在交付之前及所有灯具在运输途中，灯具配件或灯体损坏以及所有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指导或安装有重大失误导致灯具配件或灯体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如交付后保管及操作不当损坏由甲方负责。

五、 付款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即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70%定金给乙方，即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货到工地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
剩余30%货款给乙方，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注：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六、生产依据和验收依据按照已确认规格及图纸以及国家地方的有关标准为准。

七、包装方式：

按国家道路运输相关标准，普通灯具使用纸箱包装，易损坏玻璃制品等使用木箱包装或铁箱包装，并在灯具内部添加相应的填充物体，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方式：

由甲乙双方指定项目对接人共同现场验收。

九、验收标准

乙方需保证按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是原厂商全新出厂的完善（包含使本系统能够良好运行的所有选购件）产品，并配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和国际、国内技术标准。

乙方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原厂产品的相关供货证明文件，若不能提供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货物。

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装箱清单应清楚标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相对应的编号和名称。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要求完成系统试运行，并有完备的试运行记录材料。

要求在单项产品测试和系统联机测试均达到合同要求，并实现系统正常运行。

在项目验收时，乙方将系统设计施工相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资

料，以及测试报告等全部技术文件、图纸汇集整理成册，按甲方要求的数量交付甲方。

合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货物参数要求进行验收，每件货物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完成终验其他准备工作。

十、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

运输方式为_____，运费由__乙__方承担。

十一、其它：

乙方总价含灯具、电器材料费、服务费、增值税税金及运费，安装调试费。

十二、售后服务：

保质期：灯体和电器部分质保____年。一般质量问题三个工作日内解决，重大质量问题七个工作日内解决。保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计算。

十三、质量保证：

所有灯具产品在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乙方进行免费维修，保质期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文件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法律责任：

- 1、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凡执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纠纷，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

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两者是不可分割的部分，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方（甲方代表人）：_____（签字）

供方（乙方代表人）：_____（签字）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联络人：_____

联络人：_____

联络电话：_____

联络电话：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02 包合同

展厅布展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的设计制作布展安装等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遵照执行：

一、项目信息

1. 地址：

2. 时间：

3. 内容：

4. 委托方式：工料双包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_____服务项目”

设计制作布展安装工作的合作伙伴，负责工作量清单中内容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要求完成以下具体工作包括：

1. 负责“_____服务项目”深化设计、制作安装、布展服务等
工作
2. 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3. 负责深化设计施工，布置协调、沟通工作，执行实施规划，以及与校方执行部门的协调工作。

三、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时间以甲方协商一致的实际时间为准。

进场时间：_____

完成时间：_____

撤展时间：_____

2. 甲方时间如需延长，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含税费用），支付时间：合同签订支付 60%预付款，布展安装完成支付 40%尾款。

注：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有工作量增加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二）发票开具与税费说明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和清单并确认无误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乙方指定收款银行帐号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展厅相关的各种合理的必需资料，以确保乙方准确地掌握相关深化的要素，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制作、布展安装等，乙方应就甲方资料的完整性提供建议或协助，保障有效完成工作项目。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顺利进行布展施工，施工过程协调与场地之间相应的关系。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服务等工作。
2. 乙方负责按甲方的需求出具深化设计方案、并按照设计工作量清单施工布展。
3. 乙方负责物料运往场地的运输事宜，按时前往现场施工，保证按期完工。
4. 材料供应：乙方按照工程量清单提供材料。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依法视为不可抗拒之因素。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当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

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对甲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擅自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泄露方均应当向另一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贰份，经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該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

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
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物项目适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国别 |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 制造 商规 模 | 制造 商所 属性 别 | 外 商 投 资 类 型 | 品 牌 | 规 格、 型 号 | 单 价 (元) | 数 量 | 合 价 (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服务项目适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人名称 | 企业类型 | 投标人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品名称 | 商品型号 | 商品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信用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地区 | 制造商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产品类型 | 产品国别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分项单价(元) | 分项总价(元) | 产品属性 | 特殊性质 | 商品要求 |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2. 表中企业类型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3. 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写“/”。
5. 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除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还应如实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如适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在本项目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¹。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85.37。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为选择投标无效）：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